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建宏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建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

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5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8月）以下之範圍內為之。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侵害法益類型不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4月17日、111年7月31日，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情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1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844號 (聲請意旨誤載為橋頭地院，應予更正)	112年8月1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844號 (聲請意旨誤載為橋頭地院，應予更正)	112年10月25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685號 (聲請意旨誤載為橋頭地檢，應予更正)
2	妨害自由	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	111年7月3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51號	113年4月1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51號	113年5月28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487號

(續上頁)

01

		折算壹 日						
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